

食因性疾病案件處理原則

食品性疾病案件之處理項目及負責單位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流行病學調查分析：由地方衛生局疾管科(課)、食品科(課)共同主辦，並請檢驗室(第六課)技術配合。必要時可洽請有關單位(如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等)支援。
- 二、嫌疑食品及其製造場所之調查及處理：由地方衛生局食品科(課)及直屬衛生所主辦。
- 三、環境衛生消毒：由衛生局消毒單位主辦。
- 四、檢體採樣：
 - (一) 人體檢體：由疾管科(課)主辦。
 - (二) 食品或環境檢體：由食品科(課)主辦。
- 五、檢體檢驗：
 - (一) 人體檢體：由地方衛生局檢驗室(第六課)或疾病管制局(或其所屬各分局)檢驗。
 - (二) 食品或環境檢體：由地方衛生局檢驗室(第六課)或藥物食品檢驗局(或其所屬各檢驗站)檢驗。
- 六、綜合結果：請將副本送疾病管制局參考。
 - (一) 傳染病：由疾管科(課)彙整陳報。
 - (二) 食品中毒：由食品科(課)彙整陳報。
- 七、食因性疾病案件如涉及農漁產銷問題時，應立即通報，由中央協調農漁單位決定因應措施。
- 八、食因性疾病案件涉嫌重大之產品，除採必要之預警措施外，應立即將詳細資料轉陳中央，並請中央或有關單位協助處理。